

附件

冠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第二批）

（共涉及 40 项。其中，行政处罚 39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处罚包含 6 个领域具体事项，分别为交通运输 2 项、农业农村 4 项、城乡建设 12 项、水务 3 项、自然资源 12 项、应急管理 6 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实施主体	备注
一、行政处罚类事项（39 项）					
1. 交通运输领域（2 项）					
1	370000021859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局	仅限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	3700000209725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局	

2. 农业农村领域（4 项）					
3	37000022039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局	仅限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37000022040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局	
5	370000022040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局	

6	370000022041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农村局	
3.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12 项）					
7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8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9	37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11	37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12	37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13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皮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14	37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
15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综合行政执法局	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

16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综合行政执法局	省清单没有编码；各镇人民政府

18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综合行政执法局	省清单没有编码；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水务领域（3项）					
19	37000002190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3700000219064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3700000219117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执法局	
5. 自然资源领域（12项）					
22	3700000215031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1.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 2.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七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23	3700000215034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24	37000002150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25	370000021503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26	37000002150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27	3700000215039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28	37000002150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29	37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30	37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31	370000021510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32	3700000215102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局	
----	---------------	-------------------------------------	---	-----	--

33	370000021511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国有马颊河林场、国有毛白杨林场范围线以外区域行使
6. 应急管理领域（6项）					
34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应急管理局	
35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应急管理局	
36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局	

37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局	
38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局	
39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应急管理局	
二、行政强制类事项（1 项）					
40	3700000319015	强制消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综合行政执法局	涉及的行政强制执行事项由原实施机关行使，镇街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